

食品安全不容忽视 防范风险护民安康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乎千家万户,关乎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三年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审结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案件3109件,引导经营者规范合法经营,保障市场消费环境更加公平、有序、安全、放心。

为筑牢食品安全“防火墙”,撑起群众健康“保护伞”,鼓楼法院收集整理已审结的涉食品安全民事纠纷典型案例,笔者对其中的部分案件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指引消费者在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时正确维权,为消费者提供更精准的司法保障服务。

未按规定标注风险 全额退款赔偿千元

蒋某花费8.9元在某超市下属的某店购买了一罐彩芸菜五味菌菇汤料包。事后,蒋某发现该产品配料表中载明其含有蛹虫草,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但其外包装上却未标注不适宜人群。

蒋某认为,某超市的经营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遂将超市诉至法院,要求其退还货款人民币8.9元,并赔偿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1000元。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需要标明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项目。根据《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以及《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虫草花与蛹虫草相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添加蛹虫草的食品必须标注“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字样,标识内容不应误导消费者。

本案中,某超市销售的涉案产品含有蛹虫草,却未按规定标注相关风险警示,对于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等不适宜人群可能会造成潜在的危害,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法院认为,超市的行为已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故对蒋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依法判决某超市向蒋某退还货款8.9元,并支付赔偿款1000元。

法官庭后表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3号)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新资源食品在生产销售中,应按照规定在食品外包装上标注产品标签,标签内容应当与公告的内容一致。同时,消费者在购买和食用新资源食品时,也应当

多留心,注意食用限量和不适宜人群,避免误食。如果不小心买到含有虚假宣传或者标签不合格的产品,可以通过诉讼维权。

洋酒缺少中文标签 合同无效退还货款

盛某某在某餐饮公司购买了9瓶进口酒,共向餐饮公司支付了14220元的货款。但是盛某某在收到酒后发现,该酒的信息介绍均是日文,既没有中文标签,也没有国内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于是,盛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餐饮公司退还全部价款。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酒为进口预包装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此外,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盛某某买的是进口酒,其预包装的标签上没有以中文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或进口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得进口,故盛某某与某餐饮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鼓楼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某餐饮公司因该合同取得的14220元价款应当返还盛某某。

法官庭后表示,食品安全无小事,消费者要警惕打着进口食品幌子售卖的“三无”与假冒产品,在购买食品

时,要查看食品包装标识说明是否齐全,查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并注意食品包装是否完好、食品外观是否存在异常,并保留好发票、购物小票等凭证。此外,经营者应履行进口食品查验义务,尊重消费者权利、保障消费者利益,守护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篡改食品生产日期 惩罚赔偿召回致歉

林某某在某超市花费23.8元购买了某品牌“脱骨脆鸭掌150g”1盒,并索要购物小票1张。该商品由“河南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为双日期产品,现有明显篡改后的生产日期为20210825合格,原有被篡改留下印记的生产日期为2020/12/04合格,与国家标准不符。林某某诉至法院,要求该超市退还购物款,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经鼓楼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某超市向林某某退还购物款23.8元,赔偿人民币1000元,并在营业场所内张贴致歉及召回已售产品。

法官建议,消费者应选择证照齐全、管理规范商家进行消费,在购买食品时,要查看食品包装标识说明是否齐全,查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并注意食品包装是否完好、食品外观是否存在异常,并保留好发票、购物小票等凭证。此外,销售者具有验明其销售的商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义务,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严格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等内容,保证所进商品的质量,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的人身财产权益。(王莹)

以案说法

乘车途中发病猝死 已尽义务公交无责

老人在公交车上突然倒地,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公交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决驳回老人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夏老太乘坐公交车去菜场买菜,但刚上车不久突然倒地,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局出具的死亡证明显示,夏老太系猝死。事故发生后,家属希望调取事发时的录音录像以便了解相关情况,但公交公司拒不配合,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公交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公交公司辩称,夏老太在上车后车刚起步时倒地,司机及时发现并拨打了急救电话,经诊断夏老太为心源性猝死。根据公司规定,如遇有争议,需由集团工程师配合警察调取录像,车队无权自行将录像提供给家属,且事发后司机已向警方提交了录像;司机与乘务员已尽安全保障义务,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认为,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当时案涉车辆发生剧烈碰撞、紧急刹车等,且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亦载明夏老太的死因系猝死而非严重外伤等,故无法认定夏老太猝死与案涉车辆的行进存在因果关系,夏老太的死亡系其自身健康原因所致。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夏老太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张雪泓)

奶茶店宣传不实 消费者获赠储值卡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就调解了一起因为购买奶茶而引发纠纷的案件。

法院查明,奶茶爱好者李女士在某饮品店购买了三杯奶茶,但在饮用时却发现手里的奶茶与广告宣传中提到的小料与数量存在差异。某饮品店工作人员称,系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和容量制作。沟通无果之下,李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某饮品店退一赔三。

法官发现,该案基本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符合诉前调解的条件,遂将案件委派至“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未央法院调解室进行调解。

在法官的指导下,调解员采取“面对面”“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调解,并向双方当事人讲解了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某饮品店向原告李女士赠送相应金额的奶茶储值卡,原告李女士申请撤诉。(孙立昊洋)

图片新闻

普法走进布依山寨



近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检察院在钟山镇开展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向偏远山区布依族群众讲解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软件平台“守未联盟”及禁毒、反诈知识,不断提升布依族群众的法治意识。

图为检察官在指导群众安装“守未联盟”。
周训超摄

居住权如何保障 “以房养老”

小李大学毕业后留在大城市工作,父亲老李倾尽毕生积蓄,为小李在其工作的城市购买了一套房屋,房屋登记在小李名下。小李承诺,以后老李可以搬过来一起住。老李担心日后产生变故,可否申请设立居住权保障自己的权益?

可以。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为保护自己的权益,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老李应当与小李以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各项内容,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住宅的位置;(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四)居住权期限;(五)解决争议的办法。(赵伟)